益环评(表)〔202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星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星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星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星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赁1栋5825m2厂房建设运动器材生产项目，项目于2017年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建筑面积均为5825m2的钢结构生产厂房，设置焊接区、喷涂区、陶化区、原材料区、成品区、0.5t/h天然气供热锅炉及环保工程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供配电依托工业园区已建成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套足球门。

项目建设符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星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运动器材生产项目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三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限值要求，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须在密闭环境下生产，并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通过设置挡板、采用工业用集尘器收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外排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脱脂后工件水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陶化后工件水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润滑油、液压油及粉末涂料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涂料粉末、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脱脂废液及槽渣、陶化废液及槽渣、隔油沉淀池的浮油及沉渣、絮凝沉淀池的沉渣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生产，废焊丝、焊渣、钢材边角料、钢屑金属粉末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围挡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SO2≤0.01t/a、NOx≤0.01t/a，VOCS≤0.01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补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8日